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3-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邝志杰	独立董事	因其公司业务	朱宝泉

公司董事长张代铭、财务负责人赵松国及财务资产部经理王建信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75,511,848.32	3,628,270,364.03	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2,167,744.98	1,737,287,914.32	0.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4,089,972.06	3.02%	2,381,224,242.49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45,220.52	3,157.08%	35,232,994.91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30,148.80	不适用	-27,474,946.42	-25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577,211.5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3,400%	0.08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3,400%	0.08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上升1.73个百分点	2.01%	上升0.1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835,708.80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41,631.87	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7,23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8,611.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52,121.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00.70	
合计	62,707,941.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68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6.32%	166,115,72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32.46%	148,449,998	0		
青岛豪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9,386,851	0	质押	9,380,000
周吉长	境内自然人	0.32%	1,447,400	0		
吕越	境内自然人	0.2%	910,221	0		
吕洪滨	境内自然人	0.19%	871,559	0		
刘世大	境内自然人	0.13%	616,000	0		
张琳琳	境内自然人	0.13%	600,000	0		
郑惠丹	境内自然人	0.11%	499,99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北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	435,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115,720	人民币普通股	166,115,72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8,449,9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8,449,998
青岛豪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86,851	人民币普通股	9,386,851
周吉长	1,4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7,400
吕越	910,221	人民币普通股	910,221
吕洪滨	871,559	人民币普通股	871,559
刘世大	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6,000
张琳琳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郑惠丹	499,99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北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未知上述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外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董事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于2013年9月30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6,626千元,较年初下降53.42%,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工程项目投入及应收账款上升;

2、于2013年9月30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为人民币375,965千元,较年初上升47.03%,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年新开发部分国外客户,及受制剂招标影响,医院回款期限较长;

3、于2013年9月30日,本集团预付账款为人民币35,884千元,较年初下降57.28%,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预付土地款下降;

4、于2013年9月30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99,531千元,较年初上升76.45%,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应收搬迁所腾出土地及附着物处置款增加;

5、于2013年9月30日,本集团在建工程为人民币507,385千元,较年初上升85.19%,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湖田园区及寿光园区工程项目不断投入;

6、于2013年9月30日,本集团应付票据为人民币21,559千元,较年初下降82.37%,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本年物资采购及工程支付现款较大,新开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7、于2013年9月30日,本集团应交税费为人民币8,497千元,较年初大幅上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应缴所得税上升;

8、于2013年9月30日,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人民币5,957千元,较年初下降46.48%,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

9、2013年1-9月及2013年7-9月财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65,307千元,人民币19,031千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58.77%,39.03%,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本年搬迁投入较大致使银行贷款规模同比有所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2)本年外币汇率变动较大,汇兑损失有所上升;

10、2013年7-9月投资收益为人民币4,349千元,较去年同期上升688.06%,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

11、2013年1-9月及2013年7-9月营业外收支净额为人民币66,649千元,人民币44,322千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上升301.59%,1,992.07%,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年政府收储部分搬迁所腾出土地及附着物产生收益人民币47,697千元;

12、2013年7-9月利润总额为人民币37,919千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454.54%,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年政府收储部分搬迁所腾出土地及附着物产生收益人民币47,697千元;

13、2013年1-9月少数股东损益为人民币1,776千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4.24%,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前三季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盈利状况同比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少数股东损益下降;

14、201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1,577千元,去年同期为人民币-28,274千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编号:2013-33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独立董事邝志杰因其公司业务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朱宝泉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9票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持续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议案(另见当日的H股公告),有关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董事认为有关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的,对于公司的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的持续关联交易。

9票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9票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3-34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4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通过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与会监事认为,该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季度报告的要求。

4票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持续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议案(另见当日的H股公告)。与会监事认为,有关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对公司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的持续关联交易。

4票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3-35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是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6.1条的规定,所做同步披露公告。公告内容乃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有关规定编制,以下公告中所述的上市规则,均指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持续关连交易

摘要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告。

本公司与L. Perrigo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

董事会宣布,本公司与L. Perrigo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签订关于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L. Perrigo及/或其联属公司供应医药产品的百利高协议,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期三年,除非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终止。

于本公告日期,L. Perrigo是百利高公司的附属公司。百利高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为百利高公司是百利高国际的母公司,而百利高国际是新华百利高的一个主要股东,而本公司则持有新华百利高50.1%股权。因此,L. Perrigo作为百利高公司的附属公司,也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百利高协议下的交易构成持续关连交易。

就百利高协议项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由于一个或多个适用的百分比率(根据上市规则定义)超过5%,而年度代价超过港币10,000,000元,百利高协议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14A.47条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上市规则第14A.48条所载获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上市规则第14A.37条至14A.40条所载年度审核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5(1)条和第14A.35(2)条所载的规定。

独立股东批准

本公司将召开及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以寻求独立股东批准百利高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及建议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百利高协议项下条款及有关建议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百利高协议有关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东发出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i)百利高协议及其建议年度上限资料;(ii)独立董事委员会向股东发出的函件;及(iii) 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

A. 背景资料

本公司与L. Perrigo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签订关于本公司向L. Perrigo及/或其联属公司供应医药产品的协议,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期两年,并自动续期一年。见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告。

由于上述协议将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为了确保未来从L. Perrigo及/或其联属公司获得订单,本公司已经与L. Perrigo订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为期三年的百利高协议,除非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终止。

B. 本公司与L. Perrigo 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

百利高协议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协议订立方:(i) 本公司

(ii) L. Perrigo

主要条款及条件

本公司与L. Perrigo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签订关于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L. Perrigo及/或其联属公司(包括百利高公司)供应医药产品的百利高协议。

百利高协议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终止。

支付条款.

1. 医药产品的价格按市场价格厘定。

2. L. Perrigo在开出发票后六十天内须向本公司支付款项。

建议年度上限

建议的百利高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度上限	48,000	56,000	65,000

本公司基于下列因素确定上述年度上限:

(a) 本公司与L. Perrigo及/或其联属公司之间于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期间交易的实际数字(请见下述表1);

(b) L. Perrigo及/或其联属公司的需求;

(c)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

(d) 生产医药产品的化学原料的市场价格预计增长。

表1—本公司与L. Perrigo及/或其联属公司之间于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期间交易的实际数字

	二零一一年(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人民币千元)
总代价	45,965	20,113	27,561

本公司与L. Perrigo之间持续关连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通过向L. Perrigo出售医药产品,本公司能够在美国市场扩展业务。因此,董事认为订立百利高协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董事也认为百利高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百利高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条款以及建议年度上限属于公平及合理的。

就本公司所知,并无董事于有关交易中占重大利益。因此,并无董事须在有关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上放弃表决权利。

关连方关系

于本公告日期,L. Perrigo为百利高公司的附属公司。百利高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为百利高公司是百利高国际的母公司,而百利高国际是新华百利高的一个主要股东,而本公司则持有新华百利高50.1%股权。因此,L. Perrigo作为百利高公司的附属公司,也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百利高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持续关连交易。

上市规则下的涵意

就百利高协议项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由于一个或多个适用的百分比率(根据上市规则定义)超过5%,而年度代价超过港币10,000,000元,百利高协议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构成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14A.47条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上市规则第14A.48条所载获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上市规则第14A.37条至14A.40条所载年度审核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5(1)条和第14A.35(2)条所载的规定。

关于本公司及L. Perrigo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及化工产品。

L. Perrigo主要从事在美国制造、分销、销售柜台药品、非处方药品。

独立股东批准

本公司将召开及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以寻求独立股东批准百利高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及建议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百利高协议项下条款及有关建议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百利高协议有关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东发出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i)百利高协议及其建议年度上限资料;(ii)独立董事委员会向股东发出的函件;及(iii) 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

C. 释义

在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临时股东大会」	指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藉以批准百利高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及其建议年度上限;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	指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为审议百利高协议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而组成的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独立股东」	指无需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的股东;
「L. Perrigo」	指「L. Perrigo Company」,为一间成立于美国的公司;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利高协议」	指本公司与于L. Perrigo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签订的书面协议;
「百利高公司」	指「Perrigo Company」,一间成立于美国的公司;
「百利高国际」	指「Perrigo International, Inc.」,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为一间成立于美国的公司,为百利高公司的附属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本公司股东;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华百利高」	指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为一间中国合营公司,本公司持有50.1%的权益,而百利高国际持有49.9%权益。

承董事会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代铭
中国 淄博,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之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 张代铭先生 (董事长) 杜德平先生 赵松国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朱宝泉先生 白慧良先生 邝志杰先生
非执行董事: 任福龙先生 徐 列先生 赵 斌先生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徐增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黄圣爱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卢玉平

公司负责人徐增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圣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玉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4,065,657.53	1,681,884,654.44	-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5,963,117.71	842,199,162.72	-7.8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15,835.56	-565,079,128.0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70,698,240.97	5,244,414,866.37	-3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20,318.92	45,215,512.01	-22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46,639.66	44,632,319.65	-21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8.44	减少15.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88	0.2878	-19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88	0.2878	-196.88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13,4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16	115,470,070	115,470,070	质押34,000,000
徐增增	境内自然人	5.95	12,015,653	12,015,653	无
刘振光	境内自然人	3.07	6,204,990	6,204,990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神州1号	其他	1.43	2,890,000	2,890,000	无
李晓静	境内自然人	1.10	2,217,110	2,217,110	无
施世令	境内自然人	0.89	1,792,552	1,792,552	无
张靖	境内自然人	0.89	1,792,552	1,792,552	无
蒋德平	境内自然人	0.60	1,208,338	1,208,338	无
沈桂英	境内自然人	0.32	637,962	637,962	无
陈玉全	境内自然人	0.30	610,513	610,513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神州1号	2,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2,890,000
李晓静	2,217,110	人民币普通股2,217,110
蒋德平	1,208,338	人民币普通股1,208,338
沈桂英	637,962	人民币普通股637,962
陈玉全	610,513	人民币普通股610,513
易淳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500,000
吴海波	448,599	人民币普通股448,599
方雪宁	447,800	人民币普通股447,800
姚炎鑫	403,200	人民币普通股403,200
陈玉青	374,995	人民币普通股374,9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龙宇控股由徐增增、刘振光、刘策100%控股,刘振光与徐增增为夫妻关系,刘策为刘振光与徐增增之子。徐增增为本公司董事长,刘振光为本公司董事,施世令为本公司董事、经理,张靖为本公司副经理。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178,926,500.27	43,357,231.08	312.68
预付账款	211,020,386.88	513,643,192.51	-58.92
其他应收款	14,351,910.17	6,141,800.32	133.68
其他流动资产	155,331.96	294,225.18	-47.21
在建工程	23,076.92	4,902,288.00	-99.53
长期待摊费用	370,017.07	136,226.73	17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1,689.81	3,628,176.36	-59.71
短期借款	337,951,400.00	507,300,000.00	-33.38
应付票据	-	40,000,000.00	-100.00
应交税费	-3,974,298.37	17,447,642.17	-122.78
专项储备	984,692.48	542,380.03	81.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3,461.80	-15,423.26	1,673.05
利润表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70,698,240.97	5,244,414,866.37	-39.54
营业成本	3,131,436,975.76	5,057,515,533.18	-3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4,166.81	5,873,415.67	-75.58
管理费用	22,159,347.82	16,144,271.82	37.26
财务费用	21,669,410.41	33,676,672.09	-35.65
资产减值损失	-5,256,352.30	6,089,666.76	-186.32
投资收益	-13,022,346.32	-1,125,518.95	1,057.0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4,842,433.61	5,803,746,486.27	-4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29,941.42	1,793,277.10	12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0,839,745.72	6,227,122,629.47	-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15,835.56	-565,079,128.07	-12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99.00	41,024.80	-8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8,756.72	3,766,285.26	14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25,888.15	-	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0,445.87	-4,850,779.41	365.3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7,426,116.33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836,612,508.89	-65.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33,851,577.67	25,683,440.59	3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51,577.67	486,416,831.94	-155.74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时点数因新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临时增加

预付账款:2012年末向供应商采购油品订单陆续到货,且报告期末未签订新的大额采购合同

其他应收款:新增新加坡期货保证金40万元、诉讼及反担保费258万元、代垫打捞费275万元、船舶备用金75万元、个人借款80万元、预付运费68万元、预付船舶改建款25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待认证进项税额减少

在建工程:在建船舶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新加坡龙宇装修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存货价格重估,跌价损失转回

短期借款:债务融资规模降低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承兑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增值税未抵扣进项税额较多,且2012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结清

专项储备:计提安全生产费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汇兑损益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见本报告3.4

营业成本:与收入同比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留抵进项税增多,流转税及附加税同步下降

管理费用:新增新加坡龙宇费用

财务费用:降低债务融资规模,相应减少了利息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存货价格重估,跌价损失转回

投资收益:报告期较去年同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投资亏损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下降

收到的税费返还:报告期较去年同期补贴收入有所增加,同时,去年大部分补贴收入在第四季度收到入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营业收入同步下降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两条重油船在进行双底双壳改造,新船龙宇16支付进度款,并于2013年7月完工

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新加坡龙宇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原油期货和纸货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去年同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获得募集资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降低了债务融资规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报告期支付2012年股利1,010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承诺目前和将来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保证所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背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	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及期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无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
是否及时严格执行	是

(2)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承诺方	公司
承诺事项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承诺背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	分红
承诺时间及期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无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
是否及时严格执行	是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马荣、高级管理人员施世令、张靖及股东李解丰、罗强、黄圣爱;
承诺事项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方	公司董事徐增增、刘振光,监事会主席马荣,高级管理人员施世令、张靖、黄圣爱;
承诺事项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背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	股份限售
承诺时间及期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见上述承诺事项描述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
是否及时严格执行	是

(4)自然人股东关于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的承诺

承诺方	徐增增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
承诺事项	2008年9月,龙宇石化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15,000万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29,648,089元,本次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351,911元,其中:自然人股东转增部分为4,393,195.25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878,639.05元。对于本次股份改制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涉及的应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2009年1月7日出具的《以上市中小企业转增股本备案通知书》(浦税拟备2号),同意上述个人所得税暂缓征收,予以备案,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对此,徐增增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取得发行人的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本次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因国家有关部门提前要求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或者要求公司代扣代缴所涉的个人所得税情形时,愿意承担补缴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并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时,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承诺背景	其他
承诺类型	其他
承诺时间及期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见上述承诺事项描述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
是否及时严格执行	2013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年6月1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资本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公司2012年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2013年7月24日,公司将上述现金股利派发给截至2013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十四名自然人股东所承诺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完毕。

(5)龙宇控股关于上海紫锦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承诺

承诺方	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事项	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公司子公司上海紫锦2006年和2007年实行核定征收方式,按照营业收入的3.3%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额分别为1,311,430.09元和330,000.00元,如上海紫锦按照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则2006年和2007年应缴企业所得税额分别应为3,420,362.94元和169,048.05元,查账征收方式和核定征收方式应缴企业所得税的差额分别为2,108,932.85元和-160,951.95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19%和-0.31%。上海紫锦经申请已经获准自2008年开始以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紫锦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虽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但与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有关情形未完全一致,如果主管税务部门撤销以前年度对上海紫锦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意见,则上海紫锦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可能,可能补缴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金额为2,108,932.85元,2007年度不需补缴。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就上海紫锦可能存在的补缴所得税风险作出了全额补偿的承诺;如果由于上海市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政策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上海紫锦船务有限公司2007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或滞纳金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对该公司所需补交的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背景	其他
承诺类型	其他
承诺时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无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报告期内尚无需要补缴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报告期内尚无需要补缴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以下因素影响,本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利润出现亏损:

1、石油石化市场需求增速下降以及航运业的持续低迷都在不同程度上波及了整个产业链,公司船用燃料油业务受到的影响较大,具体表现为:

1)航运业的持续低迷导致船用燃料油需求的下降;

2)由于航运业的